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PML 8/10/80/2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LS/B/22/(c)/15-16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陳向紅女士

陳女士：

研究於2016年5月6日刊登憲報的4項根據
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369章)作出的規例的小組委員會

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會議跟進事項

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來函收悉。

為使第53號法律公告第4(17)條的中文本與英文本一致，我們會以修訂規例修訂該條文的中文本。修訂規例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在憲報刊登，同日開始生效，並將會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提交立法會省覽。中英文本一致的第53號法律公告將會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隨時撥電3509 8162聯絡本人。



運輸及房屋局
首席助理秘書長(運輸)甄美玲

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

副本送

律政司

(經辦人：政府律師陸璟恒先生、政府律師李名峰先生)
(傳真：3918 4613)

海事處

(經辦人：署理總技術政策主任梁文超先生)
(傳真：2542 4841)